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产发〔2024〕48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方向）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4〕34号）和省政府对《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关于呈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评审结果的请示》的批示（秘五字〔2024〕164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地2024年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方向）1500万元（具体资金安排、绩效目标见附件），统筹用于支持重点制造业领域中小企业数字化

转型升级。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”，项目代码：42000023817T000000129。

二、比照国家级试点支持政策，省级试点实施期两年，其中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一年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为实施期第二年。按照省级城市试点每个累计 3000 万元标准，省财政在 2024 年、2025 年分两年下达资金。

三、此次省级下达奖补资金，由各试点城市统筹支持全市范围内企业数字化转型（含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），资金的安排使用需符合《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7 号）要求。根据“企业出一点、服务商让一点、政府补一点”的原则，安排不低于 80% 的省级奖补资金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，同时可安排不高于 20% 的省级奖补资金用于财建〔2023〕117 号文明确支持的其他方面。对已获得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不再重复支持。

四、请你地根据财建〔2023〕117 号文、鄂财产发〔2024〕34 号文具体要求，按照报省经信厅备案的实施方案，抓紧制定省级奖补资金和本地统筹配套资金的管理细则，明确支持重点、支持方式和标准，加快资金支出使用。省级将于 2025 年 10 月份前启动中期绩效评价，视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实施期第二年奖

补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地区 | 资金额度 |
|----|-------|------|
| | 总计 | 6000 |
| 1 | 鄂州市本级 | 1500 |
| 2 | 孝感市本级 | 1500 |
| 3 | 黄冈市本级 | 1500 |
| 4 | 咸宁市本级 | 1500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1日印发